

证券代码：400128

证券简称：罗顿 5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传来的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等案件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浙 0106 民初 954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海南友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冬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供应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 年，原、被告签订《关于柬埔寨等地区进行腾讯推广的服务合作协议》，约定由被告委托原告执行亚洲地区腾讯推广工作，本次活动预计服务费用为 4500 万元。协议第四条第 2 款约定，（1）本协议签订后被告在收到活动计划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 10%预付款，即 450 万元；（2）每站活动执行完毕，原告向被告提交活动结案材料及结算清单，确认通过后原告向被告收取最终的站点服务费。预付款可抵扣已经发生的服务费用；（3）预付款不足以抵扣的，被告应当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原告活动服务费用。协议第六条约定，双方协商未果向本协议签订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用欠款 39,700,000 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 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算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为 1,204,509.03 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00,000 元（原告保留就后续律师费继续追偿的权利）；
- 4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本案诉请标的额总计 41,104,509.03 元）

诉讼理由：

协议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履行协议义务。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原被告双方签署结算确认函，被告确认原告服务符合协议约定且经腾讯公司确认通过，本次赛事服务费为 4500 万元，预付款抵扣后被告尚需支付 4050 万元。但截至本起诉状落款日，虽经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仍剩余 3970 万元未予支付且未赔偿逾期付款损失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2025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传来的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等案件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浙 0106 民初 954 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无法确定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同时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等案件材料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